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司法院 100年 、 法務部 100年	190	【法官】 審核訴訟案件卷證、審理訴訟案件及制作裁判裁定書類等。 【檢察官】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司法院需用 130 人 法務部需用 60 人
			公證人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7年11月	4	核閱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現場公證事務之辦理、製作公證書原本、製作認證書等。	司法院需用 4 人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觀護人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司法院 97年11月 、 法務部 97年11月 至 98 年1月	13	【法院觀護人】 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假日少年輔導活動等。 【檢察署觀護人】 1. 保護管束案件及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2.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司法院需用 7 人 法務部需用 6 人
			法律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8年1月	120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院需用 150 人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8年1月	120
財經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8年1月	30			

三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司法院 98年1月 、 法務部 98年1月 至3月	42	【法院書記官】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司法院需用 29 人 法務部需用 13 人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8年11月	15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1.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2.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3.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	法務部需用 34 人
		財經實務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15		
		電子資訊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2		
		營繕工程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2		
矯正	監獄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法務部 98年1月 至3月	20	一、協助處理戒護管理受刑人之勤務，或負責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二、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勤務。 三、受刑人突發事件之處理，對特殊案件受刑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20 人 (男性 17 名、女性 3 名)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7年11月 至98年1 月	2	辦理有關相驗、檢驗、鑑定及解剖屍體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2 人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司法院 98年1月 、 法務部 98年1 月至3 月	335	<p>【法院書記官】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結果公告層送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執行等事項及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p> <p>【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p> <p>【執行書記官】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p>	司法院需用 296 人 法務部需用 39 人
			法警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司法院 98年1月 、 法務部 98年1 月至3 月	89	<p>【法院法警】 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夜間值班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p> <p>【檢察署法警】 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p>	司法院需用 57 人 法務部需用 32 人
			執達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8年1月	98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98 人

			執行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8年1月至3月	6	協助行政執行官及執行書記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6人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法務部97年1月至3月	125	收容人之戒護、機關之戒備事項、門戶鎖鑰管理事項、武器戒具、消防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及其他臨時交辦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125人(男性110人、女性15人)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司法院98年1月、法務部97年11月至98年1月	100	【法院錄事】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印製裁判書類、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及接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錄事】辦理文件之繕寫及檢察長指定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80人 法務部需用20人
			庭務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省各地	98年1月	24	擔任民、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取送開庭卷宗、調取或歸還贓物、接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24人
附註	本項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								